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19195513-12336563

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法医解剖室设备采购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法医解剖室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19195513-12336563

项目名称：法医解剖室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1226-00018935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70600 元（国库资金：16706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706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 3126 号，建设面积约 85.5 平方米，本次采购包括电器集中控制系统及运维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空气净化新风系统，污染空气排放系统，室内消毒系统，法医高腐败传染病解剖台，病理取材台，通风橱柜，冷藏柜，监控案件影像系统等。另外其他主要工作区域内的相关配套，改造等内容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交付，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

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2 至 2026-04-29，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联系方式：(021)-24062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201 室

联系方式：(021)-6550505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琳琳、张东洋

电话：(021)-65505055-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法医解剖室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310112000260319195513-12336563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陆老师/(021)-24062188
2.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201 室 联系人：周琳琳、张东洋 电话：(021)-65505055-803 传真：(021)-65505057
3.1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否
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2	投标计量单位	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2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本款新增如下规定： 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2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上传至平台。
27.1	开标	根据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
34	确认中标人	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方式： <u>（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u>
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款新增如下规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工业</u>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缴纳方式和时限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人民币 <u>22377元</u> 。 （2）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代理服务费。 （3）缴纳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与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4.4 提供的所有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

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505055，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2号201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委托其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

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三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

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 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投标人、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6)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

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1.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41.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缴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其他

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 3126 号，建设面积约 85.5 平方米，涵盖高腐败传染病解剖室，法医办公监控室，法医更衣耗材室，物证检材室，硅藻实验室。本次采购包括电器集中控制系统及运维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空气净化新风系统，污染空气排放系统，室内消毒系统，法医高腐败传染病解剖台，病理取材台，通风橱柜，冷藏柜，监控案件影像系统等。另外其他主要工作区域内的相关配套，改造等内容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	环境质控设备			
1	集显智控中枢	1	台	<p>1、系统集成控制装置，图形化模块化控制，内置主机控制器、屏幕尺寸≥ 10寸，采用 LED 背光灯，使用寿命≥ 50000h，CPU 采用 A8/800MHZ/RISC, 绝缘电阻超过 $50M\Omega$，耐压测试 500V AC1 分钟，面板防护等级为 IP65；</p> <p>2、与智能控制柜配套使用，内置封闭式控制软件，可控制实验室环境系统的动力电路；控制实验室新风和排风的值班启停；</p> <p>3、集显触控模块可兼容集成空调控制器等第三方模块，面框材料必须符合阳极氧化层厚度$\geq 25\mu m$。抗拉伸强度$\geq 200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geq 150MPa$，断后伸长率$\geq 10\%$；</p> <p>4、动态链接语音控制模块，语音控制模块可提供：</p> <p>▲4.1、可语音控制一键式启停；</p> <p>▲4.2、可语音控制调节实验室内的温、湿度；</p> <p>▲4.3、可语音控制实验室净化装置的启停。</p> <p>（该语音控制模块直接关联实验室安全运行、数据保密性及系统防入侵能力，为保障产品符合国家级网络安全及技术合规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以上▲的内容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报告中须附有系统界面照片，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2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1、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软件根据本项目硬件配置，支持设置数据感知、风量可变、空调通风、净化降解、消毒消杀、设备运行、故障

			<p>维护、管理设置、状态监控等子模块架构；</p> <p>2、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软件配置有网络通讯模组，支持本地局域网及无线 MES 组网，高速、稳定的数字通讯读取实验室各专业分类传感器数据，如项目具有智能物联运维平台，则后台数据库将数据实时传输到云服务器，支持物联运维及移动环境质控 APP 对接；</p> <p>3、多彩人机交互界面，支持多菜单分段浏览，结合数字化、图形化、立体化多种模式显示实验室区域相关房间环境参数、污染气体参数、通风系统参数、空调水暖参数；</p> <p>4、触摸人机交互界面支持用户通过屏幕控制实验室环境质控设备（包括净化消杀设备、空调水暖设备、通风变风量设备，末端专业设备等），还可通过数字通讯扩展到环境质控以外的第三方设备；</p> <p>5、系统软件支持实时监测实验室所有在线数据，按期对实验室当前环境做健康度评价，再根据空气质量和污染气体浓度，结合系统臭氧浓度监测，适时智能自行控制各区域污染物降解组件的工作强度，改善实验室室内环境状态；</p> <p>▲6、系统软件支持实验室各子模块传感数据、状态数据、报警数据的存储与记录，支持本地/云端服务器双备份，支持用户通过 PC 或移动终端导出评价报告并打印；（为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p> <p>7、系统全年无间断值班运行，支持关键设备及系统故障报警，向用户手机推送来自智慧中台、信息管理模块、告警系统模块的验证码、通知短信和推广短信，秒级触达，99%到达率；支持智能调度，支持高并发；</p> <p>8、系统软件支持根据实验室现场设备工作情况及当前工作模式，动态调节各区域相应的房间压差及管道压力，完成实验室变风量的准确性与稳定性，平衡空调通风设备的用电消耗，保证实验室整体运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p> <p>9、系统软件支持根据实验室环境设计要求，对实验室温度、湿度进行智能调节，同时可对实验室进行消毒系统的控制；</p> <p>▲10、支持可查询用户连续三个月的上下线记录、历史数据，可根据不同纬度筛选数据，形成文字报告或者历史曲线图，可查阅现场设备运行记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系统功能的界面截图佐证。）</p> <p>▲11、为确保本套软件为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正版软件，响应文件中</p>
--	--	--	---

				须提供软件单位出具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软件产品证书（该证书须在“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rpg.csia.org.cn/ ”上可查）和软件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	系统风压感知模块	1	套	1. 采用超低量程的压力传感器芯体； 2. 风压量程 0~1000pa，精度 $\leq \pm 1\%F.S.$，Modbus485 通讯信号反馈，校准和温度补偿测量信号； 3. 模块尺寸 90mm*75mm*50mm，工作电压 24VDC \pm 20%，管道贴附式安装。
4	管道温湿感知模块	1	套	1. 采用一致性好、性能稳定的湿敏电容元件和铂电阻温度元件确保整体产品的品质，具有良好的长期稳定性； 2. 温度量程 -20~80℃，精度 $\leq 0.3^{\circ}C$ (@25℃)，Modbus485 通讯信号反馈。 3. 相对湿度量程 0~100RH，绝对湿度 0~100g/m ³ ，露点温度 -20~80℃，精度 $\leq 3\%RH$ (@25℃)； 4. 模块尺寸 255mm*80mm*80mm，工作电压 24VDC \pm 20%，管道贴附式安装。
5	微差压报警显示装置	1	套	1、挂壁式安装，可连接电脑，实时监控，工业级抗干扰性； 2、产品尺寸 ϕ 135mm*43mm，压力量程 $\pm 50Pa$ ，精度 $\pm 1\%F.S.$ ，显示方式 80*40mm； 3、LCD 显示屏，防护等级 IP65，输出信号 RS485，工作电压 16~30VDC，功耗 2.5w，外壳 ABS 工业塑料，嵌入式安装，内置蜂鸣器，可提供声光报警。
6	空气净化处理机	1	台	1、光催化长效动态净化，杀灭空气中的细菌、病毒、分解有害气体； 2、可自动控制、智能化微处理系统，自动选择处理模式，自动运行； 3、额定功率：220W，噪音 <math>< 50dB</math>，动态臭氧量 (0.00mg/m ³)，动静态臭氧量 (2500mg/h)，机内紫外线照射强度 $\geq 8000uw/cm^2$ ； 4、电源 AC220v/50Hz，循环风量 1000m ³ /h； 5、额定功率：230W，冷却方式风冷； 6、外形尺寸： $\geq 1300*300*170mm$ 。
7	轻型微动布气装置	6	个	1、轻型悬浮设计，微动力布气，调节夹层压力，均匀释放新风气流控制新风/排风比例； 2、具有防火性能，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产品燃烧等级可达 B1 级；

				3、模块化结构设计，空气动力学面板，导流孔矩阵式排列，导流孔数量 ≥ 450 个，孔径 $\geq 4\text{mm}$ ，层流区均速误差 $< 5\%$ ，尺寸 $\leq 615*615\text{mm}$ ，高度 $\leq 300\text{mm}$ ，标准 1m 层流质速 0.5m/s。
二	通风设施			
1	变频静吸单元	1	台	1、变频范围 0-50Hz，可在设定时间内达到设计风量； 2、静吸风量 10000m ³ /h，静压 1000Pa 以内，外壳采用低噪音机箱，电机为强冷电机； 3、内置前倾双进风离心机，弹簧减震器； 4、产品的耐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检测结果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实验室风量控制柜	1	台	1、采用碳钢材质，尺寸 $\approx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壳体厚度 $\geq 1.5\text{mm}$ ；箱体及门板均设置接地措施，标识清楚，利于维修，接地醒目； 2、主回路设置漏电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相序保护； 3、内置 IoT 智能感控模组，高速传输、高速控制，高量吞吐，通过嵌入式电器集中控制软件，配合实验室拾压平衡控制系统对实验室气流压力进行合理的控制； 4、产品的保护连接电路连续性测试，绝缘电阻，耐压测试等电气安全性能符合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3	新风机异形连接件	2	个	1、连接风管机与静压箱，定制异形连接件，周长 3600mm 以内； 2、包含但不限于镀锌风管、异形接口、连接法兰，密封垫、软连接等。
4	多效滤风装置	1	个	铝合金材质，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不锈钢防虫网，周长 $\leq 3600\text{mm}$ 。
5	排风管路系统	15	米	1、依据 GAT 830-2021《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定制，用于解剖室排风系统，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共板法兰（国标）； 2、周长 2000mm 以内，板材厚度 $\geq 0.7\text{mm}$ 。
6	新风机配套材料	3	套	包含内外机安装、冷媒管、保温、支架、电源线、冷凝水管等。
7	柔性末端连接装置	10	m	直径 300mm 以内，可伸缩式柔性末端连接装置，含紧固装置等。
8	风量调节阀	1	只	镀锌钢板材质，周长 3600mm 以内。
9	新风管路绝热层	1	套	国标，防火 B1 级，含保温棉裁切、贴敷，含专用胶水。

10	防腐涡旋导流模块	1	套	<p>1、采用新型防腐蚀高分子材质，材料疏水性能强，对水中含有离子不发生化学作用，设备尺寸$\leq 600 \times 1200 \times 1300\text{mm}$，厚度$\geq 8\text{mm}$；</p> <p>2、通风阻力小，直管内壁平滑，不会结垢。铅程摩擦阻力比金属小，管配件连接时断面积不变小，局部阻力系数小于金属制品；</p> <p>3、设备采用全封设计，埋地状态下无地下水渗漏现象；</p> <p>▲4、内置拾压级控装置，拾压级控装置的保护电路连续性测试，绝缘电阻，耐压测试等电气安全性能符合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条参数检测结果合格，报告中应附有产品照片。）</p>
11	管路降噪装置	1	个	1、采用特殊的微孔降噪工艺，用于解剖室通风系统的降噪处理，使其符合 GAT 830-2021《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6.12 的要求。
12	管路防火阻断装置	1	个	用于通风管路的防火阻断，确保室内消防安全。
13	风口不锈钢防护网	1	套	跟出风口配套，不锈钢材质，30 目。
14	管路防雨弯头	1	套	国标，周长 3600mm 以内。
15	设备软接	1	套	周长 3600mm 以内，维纶防火帆布。
16	设备搬运、吊运	1	项	机组搬运、调运上楼，吊车 ≤ 80 吨。
17	设备安装用基座	2	个	钢结构或其他基础，满足设备安装需求。
18	设备阻尼避震装置	2	套	<p>1、阻尼避震装置，球墨铸铁外壳，内置式避震模块；</p> <p>2、每套含 4 个独立避震装置。</p>
19	检测模块、信号控制专用线缆	1	项	<p>1、主材及放线人工费，风压、异味气体，臭氧、温度、压差等检测模块专用线缆；</p> <p>2、用于执行器、控制器等设备通讯、信号控制等；</p> <p>3、包括 RVVSP、RVV 等多芯控制线，含阻燃电线管铺设。</p>
20	动力配电用线缆	1	项	<p>1、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p> <p>2、WDZ-YJY 动力线，含阻燃电线管铺设。</p>
21	解剖室专用辅材	1	项	角铁、吊筋、弯头、膨胀螺栓、钢钉、镀锌铆钉、防锈漆、封闭胶、抱箍、生料带等。
三	专用设备			
1	环流升降型不	1	台	1、机体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局部一体模压的制造工艺，外观

<p>锈钢解剖台(核心产品)</p>		<p>无明显焊疤、缺损、色差等，设计风量$\geq 7000\text{m}^3/\text{h}$，工作噪音$\leq 65\text{dB}$ (A)，最大可承载重量：$\geq 200\text{kg}$，尺寸$\leq 2700 \times 850 \times 800\text{mm}$，用于高度腐败尸体的解剖检验；</p> <p>2、解剖工作台面采用下沉式圆弧设计，工作台面内侧垂直面与台面间以及水斗各内侧面间，均采用圆弧过度，且圆弧半径不小于 15mm，更有利于工作台面污染气体的集风排出，台面由光滑整板不锈钢制成，可快速侧掀、清洁、消毒，内面内置风帽式排风末端，台面边框设计有长度为 2m 标尺，采用激光刻字工艺，用于身高尺寸测量；</p> <p>▲3、台面可根据法医解剖舒适度及工作要求上下升降，方便照相、解剖操作及尸体搬运，升降行程$\geq 150\text{mm}$，升降负载$\geq 150\text{kg}$，升降速度$\geq 9\text{mm/s}$，操作升降开关时，台面应能平稳的上升或下降，并能在升降范围内的任一高度停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升降系统的电气安全检测合格。）</p> <p>4、整体双排风功能，台面内侧整齐排列激光雕刻集风条，底座侧设置有独立防水式集风叶片，排风除臭，采用可拆卸式叶片式集风门，方便自检；</p> <p>5、内置式一体模压不锈钢水池，防溢水设计，配备二级污水回流装置，具有良好的泻水能力，台面和水斗均不积水，排污管道通畅，其口径$\geq \phi 50\text{mm}$；</p> <p>6、隐藏式万向喷水吸液微洗系统：解剖台水池侧配备有无动力尸体吸液装置及高挑式冷热水龙头，操作简单，性能可靠；解剖台一侧配置有移动喷淋装置，启动移动喷淋时，移动喷头的水流可喷洗至设备的任意部位，且开闭正常；</p> <p>7、解剖台水路系统应具备优秀的可靠性，管道系统在输入 0.6Mpa 水压时，喷淋、洗涤功能应正常，无渗漏；</p> <p>8、解剖台工作电压为 AC220V，设置有漏电保护器，可支持有线/无线通讯，产品状态可支持上传至数据处理终端，支持实验室可视化联动显示与操作；</p> <p>▲9、产品的排污、洗涤、工作噪音、升降、载重、可靠性及电气安全等性能要求符合公安部发布的《GA/T 750-2021 不锈钢尸体解剖台》规范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条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标志。）</p> <p>▲10、内置智能化解剖台控制系统软件，控制系统软件依据操作人员的操作指令或预设的自动化程序完成各类动作的启停、显示等动</p>
--------------------	--	--

				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单位出具的解剖台智能控制系统软件产品证书（该证书须在“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rpg.csia.org.cn/ ”上可查）和软件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2	解剖防滑踏板	2	个	1、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1.5mm 厚，防滑疏水，坚固耐用； 2、表面采用防滑雕刻，激光切割工艺。
3	四模柔性尸枕	1	个	1、尸枕尺寸 150*130*115mm±5mm，采用定制柔性高分子材质，防滑耐磨，具有一定的防腐性； 2、尸枕具有四种使用模式，可针对不同形态尸体采用不同弧度或高度（角度）的模式，便于尸体开颅及固定； 3、特殊面具有 4 支触角，可对颅骨及颈部进行多点支撑，便于特殊情况的头骨简易固定； 4、磨具整体一体模压制作，为确保消杀、抗微生物附着，拒绝采用硬质金属材料； ▲5、限用物质含量要求“铅、汞、镉、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六价铬”等限用物质含量均必须达到国标标准，检测合格。（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条参数的检测结果合格，报告中应附有产品照片。）
4	滑动式配套操作台	1	个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材质的防火性能满足 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等级的 B（B1）等级或以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条参数的检测结果合格，报告中应附有产品照片。） 2、放置在解剖台上使用，为了防止污水通过操作台水孔溅到解剖台台面再回溅到法医身上，经过特别结构设计的中央细孔，使得水溅到解剖台台面不会再溅到法医身上； 3、台腿终端（底部滑动）安装有高分子材质滑动模块，滑动系数好，耐磨损，可外嵌解剖台边框滑动。
5	不锈钢器械柜	1	台	1、主要用于存放法医解剖器械，避免因放置不当而产生交叉污染； 2、整体不锈钢设计，双开式玻璃门（带锁），下设三个抽屉，一般配置在解剖室内。尺寸（宽深高）：900×450×1800mm。
6	移动摄影台	1	台	1、专供法医摄影（拍照）时用，展开长：156cm，总宽：62cm；台阶长 100cm。台阶宽 31cm；2 层台阶：一层台阶高 37cm。二层台阶高 62cm；不锈钢材质；摄影器械盘尺寸：28X28cm；有两级安全围栏；万向轮带锁定；踏板：表面模具冲压成小圆凸形排列，对脚底有按摩保健

				<p>作用，长时间站立不易疲劳；</p> <p>▲2、具有推动灵活性，设置折叠式托盘，方便工作过程中的物体存放。（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项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p>
7	移动式记录台	1	台	<p>1、304 不锈钢材质，万向脚轮（带锁紧装置）；台面下部设资料层（存放资料）；</p> <p>2、尺寸：70×50×24cm，台面上设资料层架 2 层：第一层高 14cm、第二层高 4cm；尺寸（长宽高）：70×50×103cm（其中台面高 85cm）；</p> <p>3、用于解剖数据记录（供使用者坐着记录）；</p> <p>▲4、采用中控式刹车系统，方便移动后固定。移动性强，站立式操作，工作面高低可调。（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项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p>
8	解剖器材手推车	1	辆	<p>1、适用于解剖室内解剖器具的盛放，万向脚轮，方便法医取用；</p> <p>2、外形尺寸（长深高）：60×40×85cm；器械盘尺寸：55×35cm；双层；层间距：50cm；不锈钢材质。</p>
9	单臂悬挂式无影灯	1	台	<p>1、单平衡臂；</p> <p>2、灯头直径（mm）：700mm；</p> <p>3、照度相距 1 米处（Lux）：180000；</p> <p>4、色温 K：4300±500；</p> <p>5、照明深度：≥1200mm；</p> <p>6、演色性指数（CRI）：≥97；</p> <p>7、红色还原指数（Ra）：≥97；</p> <p>8、调光范围：0%-100%；</p> <p>9、术者头部温升（℃）≤1；</p> <p>10、术野温升（℃）：≤2；</p> <p>11、操作半径（mm）：≥2200；</p> <p>12、工作半径（mm）：600-1800；</p> <p>13、灯泡平均寿命（h）：≥60.000；</p> <p>14、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p> <p>15、输入功率：400VA；</p> <p>16、灯泡功率：1w/3V；</p> <p>17、最佳安装高度：2800mm~3000mm。</p>
10	旋翼式中央层流布气装置	1	套	<p>1、整机尺寸（长×宽×高）：3200×1850×450mm，解剖台操作区域可全覆盖，有助于气流层压对污染气体全局抑制；</p>

				<p>2、主体结构采用全钢结构搭建而成，具备很高的抗风压性能、装配性能，表面采用耐腐蚀性处理工艺，其综合性能远远高于其它金属材料标准；</p> <p>▲3、产品具备气体流量显示，温湿度监测，可直接通过送风面板查看单元送风温湿度及流量数据，支持有线/无线通讯，支持风量阀的模块化连接与控制，产品状态可支持上传至数据处理终端，支持实验室可视化联动显示与操作，可无缝对接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可无缝对接的承诺书。）</p> <p>4、产品采用仿生设计，内置阵列式气流分隔装置作为主机必要组件，均匀分配风量、优化送风效果，可有效地减少送风系统动压、增加静压、稳定气流和减少气流振动；</p> <p>5、层流面板分布有方正融合微孔，通过双向模块式微孔导流技术，能有效降低气流通过时产生的噪音，阻止或减弱声能向外传播，从而提高通风系统的综合性能；</p> <p>6、静压箱配置有旋翼式光源照明装置，其特点是光源亮度可调，光经过高透光率的导光板后形成一种均匀的平面发光效果，照度均匀性好、光线柔和、舒适而不是明亮，即使在灯下长时间工作，也可有效缓解眼疲劳；</p> <p>7、内置悬臂式摄影装置预留转接口，方便用户后期扩展无影照明系统、术野录像系统、相机拍摄系统。</p>
11	多功能清洗集风柜	2.5	m	<p>1、柜体上层为器械耗材柜，下层为通风柜，不锈钢柜门采用可靠的整体式排链，拉手部位做折边处理，防止划伤手部，风柜部分设置有集风装置（按需设置）；</p> <p>2、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高 800mm×深 700mm，局部一体模压成型，表面拉丝处理外观无明显焊疤、缺损、色差等；</p> <p>3、与多功能清洗集风柜整体制作。</p>
12	法医取材工作站	1	台	<p>1、依据实验室污染物分子量比空气重的特性，采用“下排式”的通透式气流组织设计，取材台操作区前无挡板或玻璃，操作者无压抑感，舒适度高；</p> <p>▲2、机体采用优质 316 不锈钢材质，尺寸≥1200×720×1135mm，与空气处理净化系统无缝对接，能够迅速彻底地排除组织异味及有毒有害气体，有效防止污染物的扩散，有效防护保障操作人员生物安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可无缝对接的承诺书。）</p> <p>3、设计有嵌入式 LED 照明光源、嵌入式紫外消毒灯；</p>

				<p>4、下层为下排式水气分离操作面，配一体化水池，操作台面与水池方向保持倾斜，让污水顺利及时排出；</p> <p>5、台面集成冷热水龙头、不锈钢抽拉式冲洗器，可冲洗到不同的工作区域；</p> <p>6、整机电路系统配备漏电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确保柜体电路对人员的绝对安全。</p>
13	器械消毒柜	1	台	<p>1、内置多层不锈钢网架，（用于放置消毒小物体、器械，装载重量可达 20kg/层）；</p> <p>2、紫外管臭氧消毒，臭氧浓度$\geq 20\text{ppm}/\text{min}$；</p> <p>3、门板的玻璃经特殊处理可防紫外线外泄伤人，门板装有自控开关，如门打开则紫外线和臭气自动停止（保证人体安全）；</p> <p>4、柜内设有远红外加热管，可将柜内温度加热至 70°C 用于烘干被消毒物体；</p> <p>5、大肠杆菌杀菌率$\geq 99.9\%$（30min）；</p> <p>6、白色念珠菌杀菌率$\geq 99.9\%$（30min）。</p>
14	紫外消毒灯	4	套	<p>1、实验室专用净化紫外消毒灯，悬挂式安装；</p> <p>2、安装在实验室顶部用于室内消毒，采用石英紫外灯管，单支功率$\geq 30\text{W}/\text{管}$。</p>
15	无影防炫目照明光带	1	套	<p>1. “镀膜防炫目”无影连续照明光带，灯源模组整体须采用一体化设计，可有效缓解眼疲劳；</p> <p>2. 直边设计，表面光亮不留尘污，远程智能操作，通过控制系统远程调整色温照度；</p> <p>3. 照明灯具距离工作面 2 米的条件下，中心照度$\geq 1500\text{x}$，外围照度$\geq 700\text{x}$，平均照度约$\geq 1000\text{x}$.；</p> <p>4. 无闪光照相技术：1/30 秒无需闪光照相；</p> <p>5. 室内灯光色温调节范围：3000—6500K，显色指数≥ 80。</p>
四	硅藻及检材处理室			
1	精品实验边台	4	m	<p>1、柜门采用具有科学性 & 现代感的 45 度角弧形收边造型，双层+埋充隔音材料；柜体采用双层隔音设计；</p> <p>2、主材采用全钢结构（尺寸$\approx L \times 750 \times 800\text{mm}$），表面防锈处理、喷塑，面板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p> <p>3、轨道采用加宽 40mm DTC 导轨，承重液压轨道，加装防振垫片；铰链采用实验室专用液压缓冲铰链；拉手采用“一”字型磨具翻边拉</p>

				手，饱满无毛刺； 4、实验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防腐性能佳，截面切割规整无毛刺。
2	实验椅	2	个	圆形实验椅，万向静音滚轮，无靠背，外圆直径 $\geq 450\text{mm}$ ，凳面厚度 $\geq 40\text{mm}$ ，可调节高度 400-500mm。
3	通风柜	2	台	1、柜体尺寸 $\approx 1500 \times 850 \times 2350\text{mm}$ ，主材采用全钢结构，表面防锈处理、喷塑，面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 2、台面部分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而成，防腐性能佳，截面切割规整无毛刺，台面四周做防水边； 3、五金拉手采用不锈钢防腐拉手，合页支持 180 度柜门开启； 4、视窗采用厚 5mm 强化玻璃，带 PVC 滑槽，低噪音设计，无级变速平衡砝码设计，视窗高度可停在任意位置； 5、电气采用防水开关及漏电保护装置；台面照度达到 400LUX；灯具及镇流器与通风柜内的气流无接触。
4	双联联观片灯	1	台	1、内置电源 AC90V-240V/50~60Hz； 2、观察屏尺寸： $\geq 700 \times 400\text{mm}$ ；无漏光现象； 3、光源色温： $\geq 80000\text{K}$ ； 4、亮度调节范围： $0 \sim 4500\text{cd/m}^2$ ； 5、安装类型：壁挂式； 6、观察屏均匀度： $> 90\%$ ，LEO 光源寿命： $\geq 100000\text{h}$ ； 7、夹片装置：硅胶装置，不卡片，不掉片。
5	检材、物证保管层架	1	组	304 不锈钢材质，储物货架。
6	PP 水盆	1	个	1、实验用 PP 水盆； 2、下水器、管路等辅材； 3、台面开孔及安装。
7	三联龙头	1	个	1、实验室用三联龙头； 2、含软管及密封辅材； 3、台面开孔及安装。
8	检材冷冻冷藏柜	1	台	1、容积 $\geq 200\text{L}$ ，卧式，双温双室，冷藏冷冻，表面贴塑，内胆防腐处理，具有坚固、美观，耐腐蚀等特点； 2、柜内温度可控制在 $-20^{\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 3、使用电源：220V/50HZ；

				4、直冷型，换热效率高，制冷效果好，不结冰结霜； 5、中间隔层采用钢筋喷塑格网，承载强度大，以便标本存放方便。
9	冰箱	1	台	1、容积： $\geq 180L$ ； 2、参数：风冷双系统低温补偿双门； 3、温控方式：电脑控温； 4、制冷方式：风冷（无霜）； 5、能效等级：2级； 6、压缩机：定频； 7、面板材质：彩钢；8、门款式：双门或三门。

三、安装改造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地面改造	m ²	80.58	防腐、防渗、防滑、易清洁、耐冲击，满足解剖室使用规范
2	墙面改造	m ²	282.03	耐腐蚀、耐擦洗、防霉抗菌、整体平整，符合实验室卫生要求
3	吊顶改造	m ²	80.58	平整防潮、便于清洁，预留灯具、风口、检修口位置
4	强电配套改造	项	1	满足设备负荷，配置专用插座、照明、接地，符合安全用电规范
5	给排水配套改造	项	1	给排水通畅、防臭防腐防渗漏，满足解剖台设备接驳要求
6	门窗及零星配套	项	1	密封隔音、防护安全，含收边收口、垃圾清运、成品保护

四、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交付，调试并验收通过。

五、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保及售后维护要求

- 1) 硬件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软件免费升级三年；
- 2) 供应商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一般故障情况，提供下一工作日现场服务；
- 3) 质保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做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 4) 环流升降型不锈钢解剖台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成交单位须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核心产品的实物供采购人检验验收，视其合格性签订合同，若成交单位所提供产品与技术参数描述不相符合，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5) 所有产品调试成功后，供应商应派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采购人现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 6) 供应商须采用理论讲解与实操演示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所有参训人员能够独立、规范地操作设备并进行基础维护，直至完全掌握为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表及培训承诺书。
- 7) 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备品备件费、人工费及上门费；
- 8) 本项目的最终报价须包含设备、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可以使用后，招标人再支付其余合同金额的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

资格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详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 3《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声明）。	
5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6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包级
1	报价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	投标有限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6	合同中其它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8	其它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及盖章。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附表3：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价格分（30分）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二、商务分（10分）			
2	综合实力	1) 社会信誉好、履约能力强、技术水平能力高、表现突出，得4-5分； 2) 社会信誉一般、履约能力一般、技术水平能力一般、表现一般，得2-3分； 3) 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较差，得0-1分。	5分
3	业绩	近3年（自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招标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时间等，否则不予认可），每一个得1分，共5分；是否为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5分
三、技术分（60分）			
4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1) 无任何指标偏离，得15分； 2) 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3分； 3) 有一项一般指标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5分
5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质量保障措施、验收、安装调试具体措施及应急预案等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详尽、高效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1-15分；	15分

		<p>2)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 基本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得 6-10 分;</p> <p>3) 方案可行性一般, 项目实施难度较大, 得 1-5 分;</p> <p>4) 此项未作说明, 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是否完备、合理, 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质保期内的售后内容、范围和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 11-1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6-10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5 分;</p> <p>4) 此项未作说明, 得 0 分。</p>	15 分
7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综合评审:</p> <p>1) 根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得 8-10 分;</p> <p>2) 培训内容相对完整、合理, 能基本保证采购人操作及使用, 得 5-7 分;</p> <p>3) 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采购人操作及使用, 得 1-4 分;</p> <p>4) 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p>	10 分
8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 投诉处理方案)等综合评审:</p> <p>1)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 预案设计完整, 应对措施得当, 可操作性强,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 得 4-5 分;</p> <p>2)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 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 基本满足实际需要, 得 2-3 分;</p> <p>3)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 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 得 1 分;</p> <p>4) 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p>	5 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付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2 交付时间：按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规定相一致，货物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安装和验收规范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有关设备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设备技术条件、设备安装验收规范、设备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如上述标准被修订，应以最新标准为准。

3.2 所供货物中的进口零部件，还应符合其原产国的相应标准之规定。

3.3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6.2 甲方保留在乙方交货之前派代表至乙方提供货物的所在地参加检验的权利。甲方所具有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的检验、测试和拒绝货物的权利将不因甲方或其代表在货物离开原产地前参加了检验合格而受限制或放弃。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6.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申请当地的有关检测部门或委托监理单位或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在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6.4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 安装

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或监督检测机构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6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可以使用后，招标人再支付其余合同金额的 50%。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布置土建、电气要求的图纸。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布置的土建、电气等设计施工图纸及时进行会签。

8.2.2 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8.2.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设备试运行之前，乙方应提供操作培训课程，确保甲方的工作人员掌握设备每天运行的操作和监察等。

8.2.6 协助办理有关检验验收申请手续。

8.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的管理，并对安装施工的质量、安全、现场协调、验收、进度负责。

8.4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中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完工，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的约定时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规定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3)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我单位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7) 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法医解剖室设备采购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最终报价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汇总表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报价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备品备件一览表（如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5.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对照“第五章 商务规范书”进行应答后，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如全部无偏离，则在“商务偏离表”的第一行“说明”处填写“全部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受托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邮编: _____
4. 电话/传真: _____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6. 行业类型: _____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_____
2. 资产总额: _____
3. 负债总额: _____
4. 营业收入: _____
5. 净利润: _____
6. 上交税收: _____
7. 在册人数: _____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_____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标 准和要求	投标人应答情况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 和要求响应情况描述	证明文件对 应页码

1、本项目针对第三章“招标需求”执行点对点应答，投标人应对第三章中列明的所有内容进行逐一应答，应答颗粒度为招标文件列出的最低级标题（如 1.1.1...）。投标人未列出或未应答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款，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或接受该项条款，若该条款需提供证明文件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应答情况在“投标人应答情况”栏中填写“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需要描述或做出应答的条款不得仅仅应答“满足”而不描述或不做出应答。应答为“部分满足”的条款，应答人须在描述中明确指出满足和不满足部分，并分别加以详细说明。凡描述中使用“详见”、“参见”等词语的，应在“证明文件对应页码”栏指明具体的章节和页码。

3、第三章“招标需求”中标“★”或“▲”条款建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制造商授权、已销售产品合同、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主要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成交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近年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一一对应。

(2) 如本项目对投标人或者类似业绩有要求，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与程序”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他技术文件可能需提供的内容

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售后服务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培训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应急预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